

國立體育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練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校長得明

記錄：王國慧

四、出席人員：全體教練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級指導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略

八、列席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林麗美組長：

1. 98(1)學生正全面更新換發，請通知學生至教務處領取。

2. 請教練通知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盡快至教務處辦理，尤其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應完成就貸程序。

（二）學務處報告

黃永旺學務長：

1. 目前已改善學生在校生活育樂的設施，提供學生生活上最優良的環境，並儘量符合學生需求，教練若有任何問題或需求可隨時提出，以利環境改善。

2. 目前有學生上網時數過長、機車停放紊亂及上課服裝儀容之問題，請教練宣導學生配合改善。

（三）體育室報告

黃榮松主任：

1. 有關籃球場地校名問題，已指示相關人員更新。

2. 99 大運會競賽規程及單項競賽規則請教練協助修正，並請於近二天內完成，而各項比賽場地尚未定案，將會與相關項目教練再行研商。

3. 98 年度改善訓練環境幾發展特色補助案，請教練於時效內完成請購及核銷。

（四）運動訓練中心

紀世清主任：

1. 感謝各位教練協助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競技奪標榮耀台灣教育部補助案之完成。

2. 本學期已向教育部提出優秀運動人才助學獎學金的補助，並已審核通過。

3. 此次教育部運動優秀人才助學補助案所要求之成績統計較為臨時緊迫，造成教練的不便，因此建議教練於平時就可進行成績獎牌統計工作，以利日後需求使用。

4. 目前仍有些教練尚未將 96、98 年之檢討報告書、訓練計畫等送交運動訓練中心，請未繳交檔案之教練盡快送至本中心，以利彙整。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陸上系

案由：98 年全國運動會期間停課一案，請討論。

說明：1、比賽日期訂於 98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假台中市舉行。

2、經調查後三系計有 273 位同學參加，佔三系 1/2 學生數，為不影響教學，擬援例停課，並依規定補課，未參加比賽學生之專長訓練課照常上課。

3、未支領所屬縣市單位經費之教練，運技三系系主任及每隊一名教練（田徑隊除外）

以三天公差假方式前往指導，差旅費由運技三系教學訓輔其他經費項下支付。

- 決議：**1. 與 99 大運會舉辦運動種類相關之相關人員，前往 98 全運會參訪之費用由體育室 99 大運會觀摩費用下支付，其餘由各系業務經費支付。
2. 98 全運會的射擊項目是另於嘉義比賽，參訪人員依實際比賽地實支核銷。
3. 本案援往例會簽教學業務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技三系共同提案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一案，請討論。

說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如附件。

- 決議：**1. 修正通過。
2. 請陸上系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十、臨時動議

十一、校長指示

1. 請教練於平時訓練時指導學生練唱 99 大運會會歌，期望於 99 大運會開幕典禮時能熟練高聲齊唱會歌。
2. 請學務處辦理 99 大運會會歌比賽，分為教職員同仁組及學生組，並予以表現優異組獎勵。
3. 電子看板請播放 99 大運會相關訊息及大會會歌。
4. 請協商本校吉他社演奏 99 大運會會歌之可行性。

十二、散會